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音樂教育領域及音樂學領域修業要點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始適用)
(修正後全文)

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四日 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一月七日 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一、本系處理碩士班音樂教育領域及音樂學領域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辦法處理。

二、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修業要求：

(一)需至少修滿 30~32 學分，惟已取得本系碩士學位再修讀其他主修類別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二)已取得本系碩士學位再修讀其他主修類別學位者，須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三款規定選課。

(三)碩生均須參加「西洋音樂史」檢定考試，未達 50 分者，依公告需擇一補修「西洋音樂史總論：17 和 18 世紀」或「西洋音樂史總論：19 和 20 世紀」，補修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得畢業，此二門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通過碩士論文口試。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架構：

(一)音樂教育領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內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1. 共同必修 4 學分：樂曲分析 2、音樂教育研究法 2、論文(6)。

2. 專業必修 14 學分：音樂教育研究(一)、音樂教學法研究、音樂課程研究與設計(一)、音樂教育心理學、音樂教育哲學、音樂教育研究計畫之設計與實作、碩士班論壇。

3. 選修至少 12 學分：音樂測驗與評量、電腦科技輔助音樂教學研究、音樂教育研究(二)、音樂課程研究與設計(二)、音樂行政與管理、台灣音樂教育史、鄉土音樂研究、特殊音樂教育研究、音樂教育考察研究、外系課程 2~4 學分(僅限教育統計或質性研究)、其餘課程需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否則不計入畢業總學分內。

(二)音樂學領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內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1. 共同必修 4 學分：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樂曲分析、論文(6)。

2. 專業必修 14 學分：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古典時期音樂研究、浪漫主義音樂研究、二十世紀音樂研究、音樂學(主修)(一)、音樂學(主修)(二)、音樂學(主修)(三)。

3. 選修至少 14 學分：(1)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歌劇研究、德文藝術歌曲研究。

(2)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交響樂研究、協奏曲研究、室內樂研究。

(3)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6 學分：巴赫研究、莫札特研究、貝多芬研究、舒伯特研究、舒曼研究、布拉姆斯研究、音樂學專題討論。

(4)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音樂社會學、民族音樂學研究、音樂心理學、漢民族音樂研究、高階樂曲分析、二十世紀音樂分析、音樂美學研究。

(5)選修上述 1~4 項以外課程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三)已取得本系碩士學位再修讀其他主修類別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其中含：

1. 未曾取得「樂曲分析」學分者，須修此課程；修讀音樂學者，未曾取得「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學分，須修此課程；修讀音樂教育者，未曾取得「音樂教育研究法」學分，須修此課程。

2. 專業必修：(1)主修音樂教育領域者必修 14 學分：音樂教育研究(一)、音樂教學法研究、音樂課程研究與設計(一)、音樂教育心理學、音樂教育哲學、音樂教育研究計畫之設計與實作、碩士班論壇。

(2)主修音樂學領域者必修 14 學分：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古典時期音樂研究、浪漫主義音樂研究、二十世紀音樂研究、音樂學(主修)(一)、音樂學(主修)(二)、音樂學(主修)(三)。

3. 選修：(1)主修音樂教育領域者，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音樂教育研究法、音樂測驗與評量、音樂教育研究(二)、特殊音樂教育研究、電腦科技輔助音樂教學研究。

(2)主修音樂學領域者，於第四點第(二)項第 3 款選修課程中，至少選修 6 學分。

4. 修習非本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四)欲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五)大學部非音樂系所畢業者，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依其需要，要求補修大學部音樂相關科目至少 4 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六)音樂教育如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輔導至外校碩士班選修相關學科，且最多不超過 4 學分；其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內。

(七)跨校選課依校方相關規定，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進行。當學期之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

五、學分抵免

(一)抵免規定

1. 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

- (1)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學位者。
- (2)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班 40 學分且結業者。

2.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1) 以四年內所修學分為限。
- (2) 限為本班課程規劃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 (3) 抵免至多 8 學分。

3. 抵免學分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音樂學專業規定

(一) 碩生須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之前，通過本系第二外語德文或法文檢定測驗及電腦記譜法檢定測驗後，始得進行論文考試。考試規定如下：

1. 於本校規定之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間，外語考試限每學期一次，得重覆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最晚於每學期第十六週的第一個工作日或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考試截止時間之二週前填送申請表至系辦公室。
3. 考試時間：最晚於每學期第十六週最後一個工作日或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考試截止時間之二個工作日前辦理考試為原則。
4. 考生可攜帶字典與文法書籍；以及將古典時期的歌劇或交響樂總譜以任一電腦記譜軟體編寫及繕打成鋼琴大譜表或鋼琴聲樂之縮譜(須電腦記譜軟體)。

七、論文指導教授：

(一) 申請時間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申請。

(二) 指導教授資格

1. 以其領域之專任教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優先聘任之；如專任教師未能擔任，得另行選聘本系兼任教師。
2. 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時，須填交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或研究方向，每人至多推薦三位本系相關領域專兼任助理教授(含)，經系主任審查通過後聘任之。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申請一位系外教師共同指導。
3.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需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4. 碩士班教師每人各學年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八位為原則。

八、論文計畫口試

(一) 題目：應與專門領域相關。

(二) 資格：研究生須完成下列規定，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1. 至少已修業一學年。
2. 於每學期第八週前舉行，未通過者得於四週內再行提出一次。仍未通過者，應於次學期再行提出。論文計畫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審查。
3. 提論文計畫口試時，需具備在學身份。

(三) 口試委員

1.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委員人數二至五人(含論文指導教授一名、負責本系該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至少一名)，由本系所各組專、兼任教師擔任，若需外聘委員，需申請者自行負擔費用。
2. 通過資格：須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或修正後通過。
3. 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須於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修正確認書呈交系辦公室

備查。

九、學位論文口試

- (一)申請資格：音樂教育碩士班當學期修滿 30 學分者，音樂學碩士班當學期修滿 32 學分者並需通過第二外語德文或法文能力檢定及電腦記譜法檢定後，始得進行申請。(不含論文)
- (二)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時間辦理；音樂教育組學位論文口試不得與論文計畫口試在同一學期。
- (三)檢附文件：應檢齊完成下列各項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指導教授同意書。
 3. 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一式二份。
 4.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之三至五位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含)資格以上之「碩士學位論文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其中論文指導教授一名、負責本系該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至少一名為當然委員，送請系主任延聘三至五人，並依「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辦理。
 5. 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6. 論文：以中文及七萬~八萬字內撰寫為原則，內容及格式規定詳見本系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論文之規格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